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學生事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落實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收費及寢室管理等作業事項，配合獎懲考核，期培育學生自治自律與互助合作之精神，習於整齊清潔規律之生活，培養良好之作息。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全體住宿同學。
- 第三條 輔導管理部門：
- 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 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股（以下簡稱宿服股）
 - 三、宿舍自治幹部
- 第四條 輔導、管理人員職責
- 一、生輔組職責：輔導學生住宿生活、處理意外事件、特殊事件反應，並排定值夜教官（校安）輪值。
 - 二、宿服股職責：
 - （一）學生宿舍管理、規劃等事宜。
 - （二）學生宿舍問題反應與處理。
 - （三）輔導與協助宿舍自治幹部之事務推行。
 - 三、班導師督導職責：
 - （一）協助輔導其班級學生之住宿秩序、寢室內務及整潔。
 - （二）輔導其班級學生之生活情形並注意是否常有逾時晚歸或其他異常狀況，必要時與生輔組共同進行輔導。
 - 四、舍監職責：
 - （一）管理學生住宿事務及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與整潔。
 - （二）安排及處理住、退宿等相關事宜。
 - （三）檢查寢室內務、整潔與維護宿舍秩序，對違規人員執行糾舉並提報獎懲建議。
 - （四）對宿舍危安因素與學生意外事故，迅速反映生輔組、宿服股；夜間則反映值夜教官（校安）。
 - （五）協助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推展舍務工作。
 - 五、宿舍自治幹部職責：
 - （一）協助維持宿舍秩序與安寧，檢查寢室內務整潔與設備維護情形，並應接受宿服股之輔導。
 - （二）參加推動宿舍庶務相關會議。
- 第五條 申請及分配及收退費標準：

一、一般規定：

- (一)本校學生以住校為原則。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除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於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地區者，得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免住宿，其餘一律住校。五專部四、五年級、二技部及四技部學生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始可申請遷居校外。
- (二)住宿費用由慈濟基金會補助之獎助生，各舍舍長、副舍長住宿費用全免，自費生依規定繳費；致真樓、致善樓每學期收費 5000 元，致美樓每學期收費 6500 元。研究生每學期收費 9000 元；寒、暑假住宿另外收費。

二、宿舍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

三、應屆畢業生輔導考照申請住宿規定：

- (一)由各系於畢業前四週統一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可住宿。
- (二)住宿費依宿舍收費標準計算(依校曆暑假第一週週日起至考照後兩日止)。
- (三)申請人簽具住宿切結書交予宿舍服務股，保證住宿期間恪遵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定，若有嚴重違反情事，強制遷出，不予退費。
- (四)每人繳交清潔保證金 2000 元(併住宿費一起繳納)，退宿時檢查寢室合格及完成退宿手續始退費，未合格者及鑰匙未繳回者不予退費，並由總務處代請清潔公司人員整理。

四、寒、暑假住宿規定：

- (一)寒、暑假住宿由各申請單位於學生住宿前兩週完成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至會計室繳費，始可辦理住宿。
- (二)申請單位將核准之簽呈影本及住宿人員名單送交宿舍服務股辦理入住手續，學生住宿期間，由申請單位督導學生恪遵住宿管理辦法，違者，得要求遷出，不予退費。
- (三)暑修住宿以梯次計費，致真樓及致善樓每一梯次收費 1250 元，致美樓每一梯次收費 1625 元。
- (四)非暑修住宿者依申請住宿日數計費，致真樓及致善樓每日收費 40 元，致美樓每日收費 55 元。
- (五)校內錄取之工讀生工讀期間免收住宿費(不含專案)，若兼具其他身份時，則視同一般標準收費。
- (六)同學申請退宿時，由舍監檢查寢室，檢查合格及交回鑰匙，方可辦理退宿，未完成退宿手續者，視同續住，依日計費。

(七)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18週星期日 17:00時)，全體住宿生寢室物品清空，未搬離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以利宿舍寢室清潔及維修工作遂行。

五、住宿費退費標準：

- (一)新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開學日前申請休、退學或遷居校外者，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二。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或遷居校外者，退還住宿費二分之一。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或遷居校外者，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或遷居校外者，不予退住宿費。
- (六)當學期末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遷居校外者，視同新學期同意續住，期間申請遷居校外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進住及退宿：

- 一、學生經分配床位後即可進住宿舍，未經許可，禁止任意調換床位或私自轉讓他人，應屆畢業生於畢業日辦理離舍手續，遷出宿舍。
- 二、寒暑假期間宿舍關閉，住宿生於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經輔導教官或舍監檢查合格始得離校。個人物品行李不得留置寢室，應放置在指定地點集中管理。
-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二)學年結束。
 - (三)有下列情形由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宿。
 - 1、不假外宿每學期達10次以上(含)者。
 - 2、平日長期外宿達應住宿30日者。
 - 3、不服宿舍管理規定，屢勸不聽。
 - 4、宿舍違規達一大過者。
 - (四)有特殊原因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五)作息時間及生活習慣嚴重干擾他人，確實無法改善者。

第七條 宿舍規則：

- 一、每一寢室住宿四人，設室長一人，每層樓設樓長、副樓長、宿舍服務若干人，每棟樓設舍長、副舍長各一人，由輔導教官推舉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全體幹部應秉持服務同學之熱忱，接受輔導教官(校安人

員)、舍監之指導，維護宿舍之秩序與安全，督導內務整理與環境清潔工作，每學期由舍監考核，依實際服務時間核予志工時數，志工時數以 40 小時為限（幹部職掌另訂）。

二、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發揮自動自愛，團結合作，相互照顧之美德，使成為一個友善溫馨和諧的大家庭。
- (二)宿舍門禁暨晚點名規定：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 時至 1010 時請離舍，以利實施水電管制、環境內務檢查及包裹登記收發作業。實習期間，依各所系科核定之班表，凡輪值大(小)夜班者，向舍監報備後可留舍休息。
 2.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00 時至次日 0500 時禁止離舍。
 3.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 2000 時至 2200 時晚自習時段申請外出假者，應於 2000 時前離舍，晚自習期間僅能入舍，不得離舍。2200 時在寢室晚點名，2300 時熄大燈，次日凌晨 0015 時熄桌燈，關閉寢室插座電源及網路，0500 時開桌燈、大門及網路。
 4. 星期五至星期日晚上 2230 時至次日 0500 時禁止離舍。
 5. 星期五至星期日及校曆表訂休假日，晚點名時間為 2230 時。
- (三)點名時間不在寢室，逾 2300 時仍未至舍監處完成點名者，視同不假外宿；點名時禁止謊報或代為受點，違者予以嚴懲。
- (四)教務處排定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桌燈得延至凌晨五時止；考前一週延至凌晨二時止。
- (五)寢室內除電扇、收音機、電腦、手機外，禁止使用其他電器，嚴禁擅自接用寢室外之電源，違者依規定懲處，以維護宿舍用電安全。
- (六)晚自習及就寢時段禁止高聲喧嘩、盥洗、洗衣服、吹(彈)奏樂器、接聽手機、聽音樂等，以不影響他人安寧為原則。
- (七)進入他人寢室前請先敲門，未得同意，不可擅自闖入或任意動用同學衣物、用品等。
- (八)因故外宿者，事先未向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完成請假手續及晚點名後補請假者，視同不假外宿，依規定懲處。
- (九)離開宿舍區須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離開宿舍及進入休閒中心、餐廳及校區，以維端莊形象。
- (十)會客應於危機處理中心會客室或宿舍會客室接待親友，不得在宿舍寢室內會客及留宿親友。

- (十一)水電要節約不浪費，公物及一切設備均請妥善保管，愛惜使用，並不得攜出宿舍。如有損壞，照價賠償再議處。
- (十二)請愛惜使用各項文康設施與運動器材，其申請向舍監行之。
- (十三)使用公用電話要有公德心，勿影響他人權益。
- (十四)嚴禁進入異性宿舍，以維住宿安全紀律。
- (十五)宿舍全區禁煙、禁酒、禁食檳榔及管制藥物，以維護身體健康。全體住宿生每月至少接受一次全面性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以利宿舍管理人員掌握抽菸學生，送交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教育。
- (十六)經醫師診斷有特殊病況不宜住校者，不得申請住宿。
- (十七)學校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每學期得不定期由教官(校安)、舍監及宿舍幹部，於受檢寢室之住宿生同意或陪同下進行安全檢查。
- (十八)舍監每週(除考試週外)實施內務評比，並由宿舍幹部或工讀生(志工)陪同實施，樓層公區得免陪同。每週結算優劣，辦理獎懲，列入德育成績計算。
- (十九)學校經通報或發現住宿生寢室內發生人身安全、公共危險、破壞秩序、妨害風化或違反住宿規定等重大情事，教官(校安)、舍監於宿舍幹部陪同，得進入學生寢室緊急處理，對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個人內務規定：

- (一)棉被依規定摺疊，置於床上指定位置。
- (二)下午 1700 時以前，床上除棉被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三)開學前，全體住宿生應至各樓示範寢室參觀內務擺置示範。
- (四)衣櫃內衣物應掛整齊，不可凌亂。
- (五)寢室門窗及牆壁上不可張貼任何圖片文字。
- (六)室內之清潔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其次序由室長排定並督導執行。

四、換洗衣物等不得在寢室內晾晒，應在指定位置晾晒。

- 五、上盥洗室所使用之衛生棉(紙)應棄於塑膠桶內，不得棄於便池內，以防堵塞。
- 六、每月實施大掃除乙次，各室依分配區域確實整理打掃。
- 七、住宿生隨身攜帶零用錢以不超過五百元為原則，超出者，建議存入郵局或銀行，以防遺失。
- 八、宿舍幹部純屬義務服務性質，住宿同學應確實與之合作，熱忱協助，不可藉故刁難。
- 九、學生住宿表現由輔導教官(校安人員)列為評定德育成績之重要依據，

並依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全體住宿生住宿期間各項表現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校內外發生自傷、傷人行為，經學務會議評估後，認有安全顧慮時，得不接受住宿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